



## 工作联系函



Of202509080025

## 基本信息

申请人：	曹蜜	岗位：	
日期：	2025/09/08 16:21:32	申请人部门：	生产制造部
邮箱：	caomi@bjghrc.com	联系电话：	
标题：	关于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检测项申请报告		
编码：	GZLXH-20250908-176	申请人：	曹蜜
组织架构：	智能气控座椅事业四部(零部件事业部)	部门：	生产制造部
职位：	生产制造部部长	申请类型：	申请
内容说明：	<p>主题：关于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检测项申请报告相关事宜如下：———            下记——— 一、现状描述 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在第6项中对环境管理要求规定，企业单位需要对排放项进行自行监测，每年需要对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等进行检测，并且对检测项进行台账记录；另按环境安全审核要求 需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。具体检测项如下：            二、申请事项 为了执行（守法）报告，在生态环境局进行年报，特申请对废水废气噪声以及生活污水等 进行检测，因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，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检测，申请检测 费用预计5400元RMB左右，由于前面已做过多次检测，此次申请与株洲中安职卫技术服务合同续签。 妥否：请领导批示！</p>	审批人：	刘东明

## 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曹蜜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5/09/08 16:25:36
2	刘东明	审批一		同意	2025/09/08 17:17:00



# 委托检测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环境检测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株洲中安职卫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



# 委托检测合同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天元区栗雨工业园 46 区

联系人：曹总； 联系电话：18673399280

受托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株洲中安职卫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公司地址：株洲市天元区高科智尚大厦 10 楼

联系人：陈双艳； 联系电话：1776933518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委托排污监测等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：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### 1、项目名称：

1)、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

2)、检测期限：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

3)、监测内容：见附件。

## 二、甲乙双方的责任

### 1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(1)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甲方的环境保护检测委托实验室，有义务提供需监测的项目内容、频次、执行标准及企业的抽样计划等必要的材料，以保证检测的顺利进行。



(2) 甲方有义务提供给乙方适宜的采样环境，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排气筒开监测孔、提供安全便捷的监测空间等基本保障。

(3) 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有关的规章制度，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，确保乙方在工作过程中的工作条件、场地和装置的安全。由于甲方原因，致使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及工作设备受到损害时，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或因为乙方过错而导致自身、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(4)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及时支付监测费用。

(5) 甲方有义务及时领取检测报告。

## 2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(1) 乙方自愿作为甲方的环境保护检测委托实验室，有义务配备有资质的监测人员和相应的检测设备，依据相应的检测标准和程序开展委托检测业务。

(2) 乙方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行业标准要求开展各项工作，保证分析数据的公正性、科学性、准确性、可追溯性。

(3) 乙方检（监）测时使用的设备必须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，环境条件应符合相应的检测标准要求。

(4) 乙方仅对采样负责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委托要求的项目内容进行采样、分析，出具检测报告，报告内容必须真实、准确，保证与所检测的原始数据一致。

(5) 每季度三个厂区采样全部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交三个厂区报告，每季度提交报告的截止时间为：每季度终了后 45 日内或政府职能部门要求季度上报截止日前三个工作日。

(6)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样品进行留样，以保证测试结果的复验追溯，样品保存期为报告提供给甲方后十天。

(7)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，不得将甲方有关信息向第三方披露。

## 三、其他需要说明事项

1、乙方保证其分析结果真实、准确，出现数据超标的情况，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。

2、本合同所约定的金额为附件列明的监测因子、频次，如有附件之外的内容需增加监测，则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结算。

3、检测完成后，乙方默认提供甲方检测报告原件贰份，如甲方需增加报告数量，应当提前告知乙方。

#### 四、检测费用、结算方法及限期、付款方式

1、检测与填报费用为：陆仟伍佰元整（小写 RMB6500.00 元）

2、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为：签订合同以后，厂区检测任务完成后，出具当季检测报告和有效发票给甲方，经甲方确认后，按发票金额支付费用。

3、乙方在支付申请时自行开具国家认可及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。

4、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：

对公 账户	户名	株洲中安职卫技术服务有限责 任公司	账号	8100 0016 2096 0000 01
	开户行	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		

#### 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检测报告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2、甲方未在约定期限支付检测费用的，除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外，每逾期 1 日向乙方偿付逾期支付检测费用总额的日万分之二的违约金。

六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违约责任，经双方共同协商处理。

#### 七、合同之变更、解除事宜

1、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，对本合同任何条款、内容之修改、变更和补充须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订立书面合同方生效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双方经协商同意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八、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、纠纷或索赔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

如果协商不成的，可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解决争议。

九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株洲中安职卫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15年 9月 5日

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附件 1：（根据客户实际情况修改）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项目内容	点位个数	测试天数	测试频率(天/次)	测试频率(年/次)
无组织废气	焊接车间 2 内/发泡车间内/焊接车间 1 内	非甲烷总烃、总悬浮颗粒物	3	1	3	1
有组织废气	发泡注料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	1	1	3	1
废水	生活污水排放口	PH 值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总氮、氨氮、总磷、动植物油、石油类	1	1	3	1
	雨水井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	1	1	3	1
厂界噪声	厂界四周	等效连续 A 声级（昼间）	4	1	1	1
		等效连续 A 声级（夜间）	4	1	1	1



